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 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

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 2021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